



獸權駁議

✉ Uwni ✉ satanyalin@gmail.com

目錄

1 序	1
2 設難與解駁	3
引據	3

1 序

今人言“護獸”、所護者果何物耶？豈真卹羽毛鱗介之生全、抑假彼軀殼、實全人欲乎？非爲苟異、求其是探其衷耳。原造化之始、辨其當否而已。今陳五端：一曰擬人之惑、二曰德之主客、三曰律令之界、四曰功利之算、五曰造化“自私之基因”。由是得似悖而實當之論：若以有知而不忍其殘、則牝牡蕃息其證益確、其理益周、且於萬物化生之序、其重固逾於命也。

夫以己度物、世謂之「擬人」、其得喪相參。其善者、實啟惻隱之端；若儘去苦、懼、慈愛諸念、則視獸同於木石機括、矜卹之心無由生矣。其弊者、則情有所偏。世人憐獸之大目善鳴、而罕卹鱗介蟲豸之屬、豈前者智而後者愚哉？蓋未必然也。且夫莊周濠梁之辯、知揆心之難也。吾儕終不能入異類之靈府。今之格物者、謂獸知痛、徒以經絡腦髓與人同出、見其避害、遂斷其必痛、此誠以己度物也。然此理若信、則既以同源斷其知痛、何以斷其必不享凌虐之樂、無自戕之癖乎？今人納前者入律、而屏後者不議、取捨之間、足見其說非本於謙衝之心、實自慰於道德耳。

法理之辨、在德之主客。主者、能自專決、任其約者也；客者、徒被恩澤、非能與其事者也。今之論獸者、皆以獸爲客。尊獸者、非謂其志能自主、侔於吾人、特以其有痛癢之知耳。此說似謙、實伏未審之疑：造化賦物、莫非自然也。痛癢之知何獨以爲推恩之準？若夫繁育之性、物所同具、造化之跡於此尤著。同稟於天而不顧、何也？

至於律令、理至昭然。三尺之域、亦存客主：非生人與法人、莫得與焉。立約、興訟、任事、皆其所得爲。權責相均、不可偏也。不欲見傷、則亦毋傷人。相待之誼、蓋在是矣。獸何由自署券約、對簿公庭？刑責之加、亦無所施。犬之噬人、不可囚之囹圄、撲殺而已。雖泰西有國其律云「獸非物」、然必附以「無特旨者、準物之例」云云。凡質劑、質遷、償

負之事、獸皆在客位。此非製法者之疏、勢固然也。故「獸權」云者、無責以副之、徒懸虛名。正其名、宜曰「人羈獸之法」、非獸之自有也。

獸既非律法之主、則「禁虐」之律、果誰護耶？試以「卹烈之法」喻之。烈士既歿、無復能自訟於公廷、而國家猶存祀典、所以安生者之哀思、扶邦國之綱常也。護獸之法、其理正同。所護者、人之三利也：一曰安人心。見有虐獸者、聞者莫不憤痛、法懲其人、所以塞衆心之傷也；二曰弭禍於未萌。西人推究刑獄之變、知虐獸者多蘊暴戾之氣、禁之所以防微杜漸也；三曰全人之德。殘物則仁心鈍、護獸者、懼人之淪於禽獸而失其本心、而非卹獸之權利也。由是觀之、獸者唯法益之所介耳。譬諸名盜：禁其毀也、非謂盜有知、乃惜其美、卹主之情、懲暴戾之氣也。獸之於法、與盜何異？

法不專以教化爲務也。非以護獸爲貴、誠不忍見其暴也、因以平其利害而已。虐獸者一朝之快、幾何？其爲害——見者痛心、暴戾浸淫、信義墮地——則不可勝計。故虐獸之禁、實乃哀多益寡之策：「損一二之妄爲、安天下之仁人。此與保市肆之信、敬事鬼神、護人之令名、理無二致。非謂獸之足貴也、以傷獸者必反傷於衆耳。

近有巧辯者、謂獸之責當以三品論：曰生靈、曰物種、曰寵物。其意以爲、人於獸也、既加參馭、復相周璇、事之所在、責亦隨之。此捨愛憎而取因果、若近於正。然揆之、其弊有二。

其一、予其權而免其責。夫權者、由己而不由人者也。獸之於人、不識規矩、不預於約、不任咎責。然其所享、受人之惠也。惠、予之亦可、奪之亦可。徒以華辭文其所無、雖名曰權、實文過飾非之類。其二、御卽當責、推而衍之、將無所不責矣。人亦芟刈百穀、驅遣牛羊、何獨於獸而責不及焉？及遇鼠蟻害稼、輒曰「宜先全己」。是知定責之準、非由因果、實由人之便宜耳。此與擬人之偏私、名異而實同。

且彼所謂「尊獸之性」者、貓躍、犬走、豕掘之類、皆無害於人而適增其可愛、故樂道之。至於繁育之性、亦造化之本然、而獨於此不及焉。非偶遺也。蓋自相矛盾矣。

西儒道金斯著《自私之基因》、其大旨謂：有生之類、自相爭存。其所存者、不在其身、而在其基因。身者、基因之所寄；基因者、身之所嗣也。生非其本、延類乃其鵠。苟生與育相奪、則捐生以成育。觀諸蟲介、螳螂交而雄殞、鮭溯而群斃、章魚抱卵則絕粒、此非夭殤、乃其所以蕃其類者然也、歷千萬世而不忒。以獸事推之、育之重、固逾於生。夫前既以經絡之同立痛覺之說、則育性亦與經絡相繫、其理一也。造化之跡、於此愈顯。揆之、宜與痛覺並尊。然今之言獸道者、未聞以繁育爲議。何也？

合前數節而觀、其理昭然：夫畜物亦知痛楚、猶人也、故不當橫加殘害。此以“推己度物”爲則者也。而牝牡之欲、其證尤明、其本尤深、至有捐軀以赴之者。循是推之、理當同受其重、或更過之。推而言之、免苦既爲所當行、則牝牡之事亦不可奪、且揆諸造化之序、生生之欲或在苟全性命之上。蓋物之生也、其命獨爲蕃息之寄耳。果欲行不悖之道、而一以貫之者、於理當知：阻其牝牡之合、絕其陰陽之求、當與使之飢寒痛楚者同。甚則奪其生生之本、爲害尤烈。然今之人於斯二者、取捨懸絕：免苦之說、著於律令、爲仁術之飾；牝牡之事、則絕口不道。無他、誠以前者無傷於己、後者則芻豢牧畜之業將覆耳。擇焉而私、益以明前說：畜物之蒙澤與否、不在其所需、而在人之願捨幾何耳。

夫此理於斷產絕嗣之事、最爲彰明。今之言畜物之仁者、每曰：“絕其生育、乃可壽康、所以利之也。”察其所伏、乃世俗之見：重生而輕樂、重樂而輕蕃息。推而極之、寧取壽康而捨嗣續、乃至絕其胤而不卹。是蓋以人世苟安之私、度天演生生之則者也。

然如前所論、造化之序則反：蕃息爲先、形命爲次。命也者、特蕃育之具耳。今絕其生育、而曰“所以利汝、所以延汝”、是則取人世頤養之義、而強被於禽獸傳嗣之性、不亦悖乎！是猶取之於造化之境、納之於豢養之樊籠、既奪其生生之極情、復望其戴德於苟延、不亦惑乎！且此正與「尊性」之說相戾。彼謂尊貓之躍、狗之走、而於性之本然、則緘口結舌、乃至施以刀鋸、絕其生生之源。夫捨本而逐末、雖欲不悖、得乎哉？

2 設難與解駁

或難曰：「西人有言、畜物當全其天性、列爲數端：若遊息、群居、探逐、皆已該之矣。子何以謂其避本而取末乎？」應曰：子試察其所列：遊息也、群居也、探逐也、馭之甚易、所費至微、且足使觀者見其優遊、以爲畜物固已安之矣。至若牝牡之交、轉徙之性、玩雀弄鼠之欲(魯迅 1926)——凡與人事相妨者、則削而不書。此適所以如吾言、非所以易吾說也。

或又難曰：「牝牡爲義則牧畜廢矣。」應曰：誠哉斯言、足見汝曲而吾直矣。獸權之興廢、不決於理、決於利也。此正前論「法之立也、本爲人便」之切證、奚難焉。

或又難曰：「蕃息者、天演之則也、種群賴之以存、非一物一軀有欲蕃之心而後然。既非其心之所欲、安得以權義相屬乎？」應曰：子持此以難牝牡之議、則亦可以難「免苦」之說矣。夫畜物之知痛、亦非吾能徑探其心而驗之也、不過稽其形跡、觀其群類、推其經絡而斷耳。若稽形驗類、足證免苦之義；獨於牝牡、則曰「非其心、則不與」——是何同出於外徵、而取捨懸絕若此乎？夫所據者一也；據同而取異、則所同與所立者俱廢矣。

夫畜物之護、豈誠爲獸哉？乃人所以全不忍之情、維彝倫之序、樹德義之表者也。禁殘虐者、非卹一物之命、全不忍之心也；言尊獸之性者、非遂其性、特取其不吾妨者耳。

生靈造化、天演無私：形軀適爲傳嗣之寄、蕃息乃貫萬類之綱。誠欲立不相悖之制、則不可不察也。然察之、則犬馬畜牧、其本必傷；庖廚之奉、所損實多。

嗚呼！所謂獸權者、果何物耶？非獸之權也、人所以自約也。獸不與焉、塊然而已。然則護獸云者、存吾心而已矣；獸權云者、人之自戒自約、而獸何與焉？

此之謂也。

引據

魯迅, 1926. 狗·貓·鼠. 莽原. 10 三月 1926. Vol. 1, no. 5.

后收入散文集《朝花夕拾》